

通 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已聘“科技副总”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根据《高校高层次人才挂任“科技副总”选聘办法》（淄组发〔2020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“科技副总”2022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，此次调度内容将作为优秀“科技副总”评选及“淄博人才金政50条”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，请务必高度重视、积极配合。

请各接收单位积极联系聘任“科技副总”，并参照《2022年度科技副总工作总结模板》（附件），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，并于3月24日（周五）下午5:00前发送至科技合作科邮箱。

电话：5161797

邮箱：kjhzk@zb.shandong.cn

附件：2022年度科技副总工作总结模板

淄川区科技局

2023年3月17日